

#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绿色低碳系统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编号：2024184

合同编号：20240168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包人：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设计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负责人：张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4号

邮编：100035

联系电话：010-88171819

传真：010-66023930

设计人（乙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凌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邮编：100045

联系电话：010-88042827

传真：010-680236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初设及施工图阶段																
1	北京科学院 绿色系统 低碳工程 设计	7	25559.85 m <sup>2</sup>	空调系统	√	风机控制系统	√	高效LED照明系统	√	太阳能系统	√	换热站采暖系统	√	用水系统预警	√	办公室空气质量提升系统	√	642.20	3.2	206320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含甲方对该项目的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纸质版
2	智能化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电子版
3	立项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扫描件电子版
4	满足设计人进行设计工作的其他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电子版
5	初设计确认单	1	按项目设计进度提交	纸质版
6	施工图设计确认单	1	按项目设计进度提交	纸质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设设计文件	电子版一份，A1蓝图4份	按项目设计进度提交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电子版一份, A1 蓝图 4 份	按项目设计进度提交	/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含税) 20632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陆仟叁佰贰拾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30%	61896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03160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五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412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五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且经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2.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

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可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进行设计。

###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设计人知晓并认可发包人受财政拨款及上级要求影响或出现延迟付款情形，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关违约或赔偿等责任。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补充赔

偿责任。逾期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设计人应当在 3 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图纸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等设计任务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相关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 三 份，设计人 三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号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010-88171819

电 话：010-88042710

传 真：

传 真：010-680236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  
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20500056006033